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公佈**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1)、13.10及2.13(2)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新聞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新聞稿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指令本公司各相關仍在職董事，即謝超群先生(「**謝先生**」)及葉英琴女士(「**葉女士**」)，於新聞稿刊出後之九十天內，報讀由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或上市科接受之其他機構所舉辦，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培訓**」)24小時。

謝先生及葉女士已根據以上指令完成培訓，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上市科提呈關於謝先生及葉女士完成培訓要求之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范仲瑜先生及劉耀傑先生。